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6F20220437-13 号

致：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 223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1000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3 月 3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二）》（审核函[2025] 01000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同时，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核查事项截止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涉及的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二）》部分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加总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目录

目录.....	3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19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0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本部分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仍然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本部分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国泰海通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联合动力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无违规记录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汇川技术于2010年9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汇川技术”，股票代码：300124.SZ。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汇川技术近三年审计报告》，汇川技术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338,913.32万元、407,117.72万元和403,583.22万元，汇川技术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汇川技术近三年审计报告》和《联合动力审计报告》，汇川技术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联合动力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汇川技术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联合动力审计报告》，汇川技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联合动力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汇川技术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联合动力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汇川技术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汇川技术近三年审计报告》、汇川技术公告的《2024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汇川技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6. 根据《汇川技术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示信息，汇川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第（三）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7. 根据《汇川技术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为汇川技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8.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汇川技术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联合动力的股东为汇川技术、联益创投及联丰投资。汇川技术持有联合动力94.51%股份；联益创

投、联丰投资合计持有联合动力5.49%股份。汇川技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除上市公司间接持股以外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的情形。本次分拆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9. 根据《招股说明书》《汇川技术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汇川技术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是汇川技术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不属于汇川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发行人不是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其股份，该等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未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分拆预案》，汇川技术已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并如本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汇川技术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本次发行后，汇川技术与发行人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联合动力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信永中和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独立，资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联合动力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实缴注册资本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联合动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联合动力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

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及电源产品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驱系统(电控、电机、三合一/多合一驱动总成)和电源系统(车载充电机、DC/DC转换器、二合一/三合一电源总成)等动力系统核心部件。

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新能源汽车产业”之“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所处行业为“5 新能源汽车产业”之“5.1 新能源汽车产品”之“5.1.2 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及“5.1.3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2)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第（一）条、第（二）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的规定。

2.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211,621.60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70,540.5333万股（含70,540.5333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且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联合动力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净利润为正，营业收入为1,617,753.13万元，超过4亿元；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

（六）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动力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符合创业板定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创

业板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本部分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本部分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六、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本部分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本部分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本部分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

（二）根据《联合动力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因生产经营而产生，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且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中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查询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名下登记有4项自有房产及建设土地使用权，该自有房产及建设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与苏州汇川（作为许可方）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苏州汇川授权使用12项注册商标，许可使用类型为独占许可使用；商标的许可使用在以下条件均满足期间持续有效：（1）该等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含续展后的有效期）尚未届满；（2）许可方为汇川技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相关权属证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著作权均合法、有效，专利、著作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外，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及现场核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形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主要经营设备均未设置抵押、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就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形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三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深圳新能源、常州新能源、苏州新能源；五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为香港联合动力、匈牙利联合动力、德国联合动力、泰国联合动力、挪威联合动力；三家分公司，为西安分公司、南昌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境内联营企业，为常州汇想。除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注销一家境内控股子公司芯驱科技及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汇创芯驱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及债权债务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无违规记录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联合动力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联合动力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本部分相关内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本部分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未进一步对章程进行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本部分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已取得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对会议通知时限的豁免，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本部分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联合动力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联合动力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财政补贴收款凭证、依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重污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办理环评登记备案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形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本部分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本部分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 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苏州汇川、发行人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湖北星晖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2023）沪0118民初23033号	买卖合同纠纷	127.20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已自愿达成协议：二被告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共同支付二原告人民币127.20万元。
	发行人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威马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2023）沪0118民初27167号	买卖合同纠纷	21.80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已自愿达成协议：被告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货款218,044.8元，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司、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限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苏州汇川、发行人	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2023）浙0305诉前调确249号	买卖合同纠纷	5,804.45	经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商事调解中心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申请人威尔马斯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温州）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58,044,490.93元，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苏州汇川、发行人	威马汽车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2023）川07民终3649号	买卖合同纠纷	33.14	判决威马汽车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331,383.8元
上述威马新能源汽车各诉讼主体（合称“威马集团”）未履行判决支付义务，且威马集团现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发行人已申报债权并入选债权人委员会。 2025年2月19日，《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

《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本部分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部分章节的讨论，但并未实际撰写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内容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个别未由发行人直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外，发行人按照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劳动用工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外，关于发行人本次上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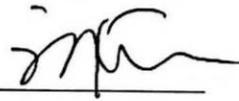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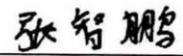
王 丽

经办律师： 

刘 爽

经办律师： 

邓宇戈

经办律师： 

张智鹏

2025年5月19日